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76号

罪犯王运华，男，1986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公馆镇。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（大队）十七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运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王运华应当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云发等5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758元；被告人王运华应当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梁晓敏经济损失人民币87179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终300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1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对被告人王运华的刑事判决；以上诉人王运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23年10月7日，届满日期2025年10月6日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王运华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、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196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共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4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民赔款人民币8万元；其亲属于二审审理期间代为赔偿人民币8万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。该犯月均消费人民币159.4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05.14元。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运华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运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